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珠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6207號、第22867號、第26604號、第28426號、第32457號、第32522號、第33687號、第33688號、第33689號、第33690號、108年度偵字第390號、第7160號、第10857號、第26056號），本院受理後（109年度訴字第20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秀珠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秀珠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尚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尚旺公司）之董事，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以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而公司之資本額變動表及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屬記載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或主辦、經辦會計之人員，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致使發生不實之結果，詎其分別於民國104年、105年間辦理尚旺公司增資時，因無力籌措公司增資之股款，經由李芳忠介紹與金主黃文忠（已

01 由本院另行審結) 聯繫借資事宜，黃文忠亦知林秀珠借款之
02 目的係為辦理公司增資登記所用，惟為賺取利息，仍應允借
03 資。嗣林秀珠、黃文忠即共同基於以申請文件表明公司應收
04 之股款股東已繳納、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
05 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林秀珠分別提供如附
06 表「不實驗資帳戶」欄所示尚旺公司帳戶，再由黃文忠依林
07 秀珠指定之驗資金額匯款至前開帳戶(詳如附表「不實驗資
08 資金」之「來源帳戶」、「匯款日期」、「借款驗資金額」
09 欄所載)，作成尚旺公司形式上已收足股東所繳納股款之不
10 實外觀後，將如附表「不實驗資帳戶」欄所示帳戶存摺及內
11 頁交易明細影本(尚未登載驗資款項匯出交易)充作股款繳
12 納證明，虛偽表示尚旺公司股東已實際繳納增資股款，再委
13 託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代為辦理公司增資登記事宜，不知
14 情之會計師事務所員工即分別據上開不實之存摺內頁交易明
15 細製作不實之公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
16 表，連同附表「不實驗資帳戶」所示尚旺公司帳戶存摺及內
17 頁交易明細影本，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楊繼德進行資本額查
18 核簽證後，分別於附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日」欄所示時間出
19 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認定尚旺公司已確實收足公司辦理增
20 資登記之股款後，黃文忠旋即將出借驗資之款項全數匯回
21 (詳如附表「不實驗資資金」之「去向帳戶」、「匯款日
22 期」欄所載)，而以此不正當方法，致使尚旺公司會計事項
23 發生不實之結果。其後，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員工再持上
24 開不實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公司資本額變動表、股
25 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帳戶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連
26 同辦理公司增資登記所需之文件資料，於附表所示時間，先
27 後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辦理尚旺公司增資登記，使
28 不具實質審查權之不知情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核上開文件
29 後，分別於104年6月22日、105年3月1日核准該公司之增資
30 登記，並將此不實事項登記在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足生
31 損害於尚旺公司經營所需資本之充實，以及臺中市政府對公

01 司登記與資本額管理之正確性。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林秀珠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文忠於警詢、偵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
05 011號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李芳忠於偵查中
06 之證述。

07 (三)附表編號1部分：尚旺公司102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08 表、104年6月22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會計
09 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
10 細表、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1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資本額查核委託書、台中商銀「尚旺
12 貿易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台幣開戶資料及
13 交易明細、台中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台幣開戶
14 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台中商銀之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存
15 摺存款存款憑條各3紙（以上證據均為影本）。

16 (四)附表編號2部分：尚旺公司105年3月1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7 表、股東同意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
18 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台中商銀「尚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19 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資本額查核委託書、台中
20 商銀「尚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帳戶之台幣開戶資料及交易
21 明細、台中商銀之存摺存款取款憑條2紙、台中商銀之存摺
22 存款存款憑條1紙、國內匯款申請書暨代收入傳票1張（以上
23 證據均為影本）。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查被告行為後，公司法第8條、第9條雖於107年8月1日修正
26 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起生效施行，然該等條文第1項均未
27 修正，對被告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
28 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現行公司法第8條、第9條
29 之規定。另刑法第214條亦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
30 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14條之法定刑規定
31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其中罰金

01 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換算後為
02 1萬5000元，修正後則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3 萬5000元以下罰金」，由前開修正前、後條文可知，此次修
04 正之目的，係將原本必須援引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而
05 提高一定倍數後之罰金數額，直接明定於刑法分則之個別條
06 文中，從而省卻迂迴適用法律之繁瑣與不便，實質上並未變
07 更此一犯罪類型之應刑罰性及其法律效果，是以此部分條文
08 之修正，僅係將原有錯綜之法律規定化繁為簡，核與單純之
09 文字修正無異，無關處罰之輕重，對被告亦無有利或不利之
10 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1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2 (二)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
13 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
14 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股款未實際募
15 足，而以暫時借資及人頭股東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
16 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
17 定原則有所違背，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自
18 均構成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犯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19 字第403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
20 告以向金主即同案被告黃文忠暫時借資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
21 已繳足股款，並於不知情之會計師做成資本查核報告書後，
22 即將上開款項返還予同案被告黃文忠，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23 所為即有違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定原則，而該當
24 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罪責。

25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
26 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
27 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8 （共2罪）。

29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黃文忠就本案2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員工

01 製作不實之公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02 及不知情之會計師進行公司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出具會計
03 師簽證查核報告書，以遂行本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
04 應論以間接正犯。

05 (六)又被告明知尚旺公司於104年及105年辦理增資登記時，均未
06 實際收足股款，然為達成增資登記之單一目的，而分別為前
07 揭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利用不正
08 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
09 行，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公司法第
11 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無籌資繳納
13 公司增資登記所需之股款，仍與同案被告黃文忠共同為前開
14 犯行，紊亂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與資本查核之正確性，並
15 破壞財務報表與公司登記之公信力，且違背公司法維護公司
16 資本充實之立法本旨，使得交易相對人無法對於是否與該公
17 司進行交易作出適切資力評估及信用判斷，增加交易相對人
18 交易風險，影響社會經濟穩定；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9 兼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20 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前科素行
21 (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
23 告所犯2罪，罪質、犯罪行為態樣、方法、動機均相同，酌
24 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
25 果等情狀，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
26 度，依法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27 所示。

28 (八)緩刑之宣告：

29 被告前於76年間，因犯賭博案件，經本院以76年度易字第53
30 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31 法院臺中分院以77年度上易字第165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

01 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且迄今未
02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偶
04 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足徵其確有悔悟之心，信其經此
05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
06 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7 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實
08 謹記教訓，依法行事，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
09 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款項。若被告
10 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2 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3 四、沒收部分：

1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固有明定。查，
16 被告用以辦理公司增資登記之不實資本額變動表及股東繳納
17 現金股款明細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公司帳戶
18 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等文件，雖為被告所有，且供
19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上開文件均已交付予臺中市政府經濟
20 發展局申請公司增資登記所用，而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21 沒收，附此敘明。

2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3 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25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岳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俐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公司法第9條

03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04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05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6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08 因此所受之損害。

09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10 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11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12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13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14 。

1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6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7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8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19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0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1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2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3 果。
24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5 結果。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29 5 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31

編	不實驗資帳	借款驗	不實驗資資金	查核會計師	公司登	增資	核准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戶	資 金 額	來源帳戶	去向帳戶	資本額 查核報告日	記主管 機關	登記 資本 額	登記日期
			匯款日期	匯款日期				
1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帳號0000000 00000 號 帳 戶、戶名： 尚旺貿易企 業有限公司	400萬 元	台中商業銀行南 台中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黃文 忠	台中商業銀行南 台中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黃文 忠	升騰會計師事 務所 會計師楊繼德	臺中市 政府	500萬 元	104年6月 22日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7日				
1	104年6月16 日	100萬 元	台中商業銀行南 台中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李建 勳	台中商業銀行南 台中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李建 勳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7日				
2	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 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 戶、戶名： 尚旺貿易企 業有限公司	499萬 元	台中商業銀行南 台中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黃文 忠	陽信商業銀行向 上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戶名：黃文 忠 (起訴書附表一 誤載為左列帳 戶，應予更正)	升騰會計師事 務所 會計師楊繼德	臺中市 政府	500萬 元	105年3月 1日(起 訴書附表 一誤載為 105年2月 25日應予 更正)
			105年2月22日	105年2月23日				
2	105年2月22 日		105年2月22日	105年2月23日	105年2月22日			